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以供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業務分別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20、21及22。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第45頁至124頁之財務報告。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25頁至126頁。

投資物業

本年度內，本集團投資物業變動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16。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8。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之詳情分別載列於年報第49至5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告附註41。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曹忠	
周哲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資三德	
陳健勇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謝振聲	
陳正方	
梁順生	
陳華疊	
簡麗娟*	
黃鈞黔*	
梁繼昌*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蔡學雯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退任)
關博仁*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辭任)
張文輝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94條及103(A)條，周哲先生、資三德先生、陳健勇先生、謝振聲先生、陳華疊先生及梁繼昌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謝振聲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訂一服務合約，合約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服務合約並無固定年期，但任何一方可以給予對方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或六個月代通知金來終止合約。根據該服務合約，謝先生每月可獲取124,380港元薪金，有關薪金乃經參考彼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謝先生另可收取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當時市場情況、公司及個人表現酌情釐定之花紅。該服務合約獲豁免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68條的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任董事於結算日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於
		於股份之權益	於股本衍生 工具之權益*	總權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曹忠	實益擁有人	3,270,078	8,026,000	11,296,078	0.66%
周哲	受控法團之權益	301,160,000	—	301,160,000	17.56%
謝振聲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1,000,000	0.06%
梁順生	實益擁有人	3,269,810	8,016,000	11,285,810	0.66%
陳華疊	實益擁有人	—	400,000	400,000	0.02%

* 有關權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之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根據該計劃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須發行其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購股權屬有關董事個人所有。有關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結算日，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個人、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在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有效之任何重大合約中，各本公司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並無記錄顯示各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結算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公司及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5%或以上之好倉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權益佔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首鋼控股」)	受控法團之權益	497,671,020	29.01%		1
Asset Resort Holdings Limited (「Asset Resort」)	實益擁有人	231,515,151	13.50%		1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續)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權益佔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
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 (「Wheeling」)	實益擁有人	170,044,069	9.91%	1
Prim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Prime Success」)	實益擁有人	96,111,800	5.60%	1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實」)	受控法團之權益	124,069,394	7.23%	2、3
Max Same Investment Limited (「Max Same」)	實益擁有人	107,654,173	6.28%	2
李嘉誠	受控法團之權益、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124,069,394	7.23%	3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	受託人	124,069,394	7.23%	3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	受託人、信託受益人	124,069,394	7.23%	3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	受託人、信託受益人	124,069,394	7.23%	3
Mega Start Limited (「Mega Start」)	實益擁有人	301,160,000	17.56%	4
周哲	受控法團之權益	301,160,000	17.56%	4
丁曉雲	受控法團之權益	301,160,000	17.56%	4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1. Asset Resort、Wheeling 及 Prime Success 均為首鋼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彼等各自之權益已計入首鋼控股所持有之權益內。
2. Max Same 為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權益已計入長實所持有之權益內。
3. 由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權益之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 TUT1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信託人之身份連同若干公司（TUT1 以 UT1 信託人之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之公司）合共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此外，Unity Holdco 亦擁有 TDT1（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信託人之身份）及 TDT2（以另一全權信託（「DT2」）信託人之身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DT1 及 TDT2 分別持有 UT1 之單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彼為 DT1 及 DT2 之財產授予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TUT1、TDT1 及 TDT2 均被視為擁有長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擁有之同一批股份之權益。

4. 周哲先生及其配偶丁曉雲女士合共持有 Mega Start 80% 的權益。據此，周哲先生及丁曉雲女士被視作擁有由 Mega Start 所持有的股份權益。有關權益亦已披露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周哲先生的權益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 5% 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董事會報告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證券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規定。

購股權計劃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股東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該計劃。

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該計劃將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即採納該計劃之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止十年內有效。

根據該計劃，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主任、僱員或股東，以及董事全權認為將為或曾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作出貢獻之供應商、客戶、諮詢人、顧問、代理人、夥伴或業務合夥人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因悉數行使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93,739,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1.28%。因悉數行使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96,358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1%。各承授人於授予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經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授出日期為基準）及總值港幣5,000,000元（以各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基準），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事先批准。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釐定購股權之行使期限，惟不得於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並無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惟本公司董事有權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酌情釐定該等最短期限。

各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全權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官方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官方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根據該計劃，各承授人於接納獲授予之購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元作為代價。所提出授予之購股權須於提出要約日期起計六十日內接納。

購股權並不授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結算日，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類別或姓名	於年初及年終可認購 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本公司董事				
曹忠	8,026,000	15.11.2002	15.11.2002-14.11.2012	港幣0.580元
謝振聲	1,000,000	15.11.2002	15.11.2002-14.11.2012	港幣0.580元
梁順生	4,816,000	15.11.2002	15.11.2002-14.11.2012	港幣0.580元
	3,200,000	14.03.2003	14.03.2003-13.03.2013	港幣0.495元
	<u>8,016,000</u>			
陳華疊	<u>400,000</u>	15.11.2002	15.11.2002-14.11.2012	港幣0.580元
	<u>17,442,000</u>			
本集團僱員	2,922,000	15.11.2002	15.11.2002-14.11.2012	港幣0.580元
	<u>2,000</u>	14.03.2003	14.03.2003-13.03.2013	港幣0.495元
	<u>2,924,000</u>			
其他參與者	40,130,000	15.11.2002	15.11.2002-14.11.2012	港幣0.580元
	14,069,000	14.03.2003	14.03.2003-13.03.2013	港幣0.495元
	<u>15,982,000</u>	18.03.2004	18.03.2004-17.03.2014	港幣1.200元
	<u>70,181,000</u>			
	<u><u>90,547,000</u></u>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b)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卓越光掩模科技有限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卓越光掩模科技有限公司(「卓越光掩模」)透過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卓越光掩模計劃」)，卓越光掩模計劃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卓越光掩模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卓越光掩模計劃於同日生效。

卓越光掩模計劃旨在讓卓越光掩模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卓越光掩模或其附屬公司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卓越光掩模計劃將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即本公司股東批准卓越光掩模計劃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七日止十年內有效。

根據卓越光掩模計劃，卓越光掩模之董事可全權酌情向卓越光掩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董事或提名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或提名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供應商及客戶，為卓越光掩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提供諮詢、顧問、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卓越光掩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合夥人或業務聯繫人士及股東或卓越光掩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之持有人授予購股權以認購卓越光掩模股份，惟有關決定必須經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組成之任何委員會之批准。

於採納卓越光掩模計劃後，並無根據卓越光掩模計劃之條款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b)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卓越光掩模科技有限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因悉數行使根據卓越光掩模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卓越光掩模股份總數為3,300,000股，佔卓越光掩模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33%。各承授人於授予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卓越光掩模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經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卓越光掩模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卓越光掩模已發行股本之1%。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超過卓越光掩模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授出日期為基準)，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之事先批准。

卓越光掩模之董事可全權釐定購股權之行使期限，惟不得於根據卓越光掩模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並無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惟卓越光掩模之董事有權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酌情釐定該等最短期限，惟有關條件必須經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組成之任何委員會之批准。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b)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卓越光掩模科技有限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各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卓越光掩模之董事全權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卓越光掩模股份之面值，並必須經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組成之任何委員會之批准。於本公司開始籌劃卓越光掩模在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創業板」)或任何海外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直至卓越光掩模上市日期期間所授出各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少於卓越光掩模股份之新發行價(如有)。倘卓越光掩模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或海外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卓越光掩模計劃將根據其條款繼續有效，有關上市後所授出各購股權之行使價最少須為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卓越光掩模股份於證券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卓越光掩模股份於證券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倘卓越光掩模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就計算其行使價而言，則新發行價將用作上市前有關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之收市價)；及(iii)卓越光掩模股份之面值。

根據卓越光掩模計劃，各承授人於接納獲授予之購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元作為代價。所提出授予之購股權須於提出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

(c)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中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程科技」，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期間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透過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中程科技計劃」)。

中程科技計劃旨在吸納並挽留精英人才，同時作為中程科技、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中程科技集團」)僱員、董事及其他中程科技董事會合理地認為對中程科技集團提供顧問服務的人士的額外獎勵，以及促進中程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創出佳績。中程科技計劃將自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即中程科技股東採納中程科技計劃之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五日止十年內有效。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c)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中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中程科技計劃，中程科技之董事可酌情向中程科技集團之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以及中程科技董事會合理地認為對中程科技集團提供顧問服務的諮詢人或顧問授予購股權以認購中程科技股份。

根據中程科技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中程科技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中程科技於創業板上市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10%。各承授人於授予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中程科技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經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中程科技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中程科技已發行股本之1%。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分別取得中程科技股東及本公司股東之批准。向中程科技或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取得中程科技及／或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中程科技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超過中程科技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授出日期為準)，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分別取得中程科技股東及／或本公司股東之事先批准。

中程科技之董事可全權釐定購股權之行使期限，惟不得於根據中程科技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並無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惟中程科技之董事有權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酌情釐定該等最短期限。

根據中程科技計劃，各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中程科技之董事全權釐定，惟該行使價最少須為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中程科技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中程科技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中程科技股份之面值。根據中程科技計劃，各承授人於接納獲授予之購股權時無須支付任何代價。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c)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中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中程科技股東通過取消中程科技計劃。於結算日及於取消中程科技計劃之日期，根據中程科技計劃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可供分派儲備

於結算日，根據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計算，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為不可分派儲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向五位最大客戶銷售之總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30%以下，及向五位最大供應商購貨之總額佔本年度總購貨額30%以下。

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為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所公佈之持續關連交易：

(a) 年內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所述，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三泰實業有限公司(「三泰實業」)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向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之全資附屬公司興昌五金(中港)有限公司及萬大國際有限公司購買銅片及黃銅片，而首長寶佳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首鋼控股之聯繫人士。該等交易之一般及日常付款期限為60天。由於預期該等交易之總金額不超過港幣10,000,000元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每項百分比率2.5%(以較高者為準)，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規定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書

持續關連交易（續）

(a) 年內持續關連交易（續）

於回顧年內進行之上述交易乃於三泰實業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有助相關公司營運，對相關公司的股東整體而言亦屬公平合理。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該等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8(a)(xii)「關連人士交易」一節。

(b) 結算日後之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本公司與首長寶佳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訂立綜合協議（「綜合協議」）以更新該公佈內所提述之交易。根據綜合協議，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同意按綜合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首長寶佳及／或其聯繫人士購買，而首長寶佳及／或其聯繫人士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供應銅片、黃銅片及其他銅及黃銅製品（「交易」）。綜合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交易的價格將按照(i)可資比較市場價格；或(ii)由訂約各方以公平合理的原則議定價格。交易的貨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支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個財政年度綜合協議項下的交易年度上限將為港幣10,000,000元。由於首長寶佳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首鋼控股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首長寶佳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交易乃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有助本集團的營運。



董事會報告書

持續關連交易 (續)

(b) 結算日後之持續關連交易 (續)

就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48「關連人士交易」一節項下之交易而言，載列於附註(a)(iii)、(a)(iv)及(a)(xii)項下之交易乃之前本公司於報章上公布之關連交易；載列於附註(a)(i)、(a)(ii)、(a)(v)、(a)(vi)、(a)(vii)及(c)項下之交易乃關連交易或因關連交易而產生，惟該等交易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及獲股東批准；載列於附註(a)(viii)、(a)(ix)、(a)(x)、(a)(xi)、(a)(xiii)及(b)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不構成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載列於本年報第14至2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時獲委聘接任本公司核數師之職。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曹忠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